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咏股份”，原名为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汉咏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6 半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2016 年 1 月 25 日，汉咏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增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35,700,000 股（含 35,7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980,000.00 元（含 49,98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9,980,000.00 元，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B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6 年 2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166 号《关于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都会支行，账户

名称为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06355010400173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汉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将支付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9,260,000.00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635501040017808 中。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北京盖网通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永晖亲兄弟持股 70.00%的公司	2017 年 1 月	1,200.00 万元全景视频点播系统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是
2	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永晖堂兄妹持股 1.00%、总经理王茂坚亲兄弟持股 60.00%的公司	无	无合同	已补充审议通过
3	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永晖亲兄弟持股 90.00%、总经理王茂坚亲兄弟持股 5.00%的公司	无	无合同	已补充审议通过

续上表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划出时间	划出金额(元)	划回时间	划回金额(元)
1	北京盖网通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8日	6,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6,000,000.00
		2017年3月3日	6,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00,000.00
				2017年8月7日	2,000,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00,000.00
2	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2,5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500,000.00
3	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2,000,000.00	2017年6月29日	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进行项目投资，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49,98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428,730.99
二、募集资金总额	50,408,730.99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408,730.99
其中：存货采购款	32,220,600.00
职工薪酬	6,497,101.40
委外研发费	2,734,000.00
办公费	1,428,355.45
二级域名使用费	1,161,128.58
中介机构费	1,396,600.00
软件服务费	1,279,381.00
租赁及物业费	946,483.30
差旅费	633,058.50
营销费	529,213.70
装修费	478,150.00
税费	325,933.94
电脑采购款	299,029.00
其他	479,696.12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金额为0.00元，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向成都至优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购车定金2,000,000.00元。截至2018年3月16日，因成都至优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未按期交付车辆，公司已收回2017年8月18日支付的购车订金2,000,000.00元。

2018年5月23日，公司从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都会支行10635501040007957向专项账户划款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其他日常开支。截止2018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划出至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10635601040002287，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0.00元。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针对此问题，公司进行了如下规范措施：

1、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各关联方已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所有资金，并于2018年4月13日之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还了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共计307,082.33元。

2、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1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其他规范整改措施

1) 为充分揭示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学习，提高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运作的意识。

3) 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和学习，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法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4) 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职能，改进制度流程。财务部门对关联资金往来及其他重要资金的支付履行事前审查，对可疑情况及时汇报分管领导、公司董事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后续规范措施

(一) 公司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杜绝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及安全。

(二) 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通过律师事务所的辅导，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契机，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的规范。

(三) 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要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汉咏股份 2017 年度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3日